

永春县财政局 文件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

永应急〔2024〕2号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永春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

蓬壶镇、吾峰镇、湖洋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》（闽财建标〔2023〕139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112号），现下达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，用于受灾群众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。

下达受灾群众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17.4万元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，支出列“2240799-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科目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3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房屋受损需要修缮的，省级财政按照2000元

/户予以补助。对房屋损毁需要重建的，恢复重建确有困难人员补助5万元/户。

附件：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 1

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补助类别	
		受灾群众倒损房屋重建补助	受灾群众倒损房屋修缮补助
1	蓬壶镇	5	0.2
2	吾峰镇	5	0
3	湖洋镇	5	2.2

